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4〕1号

当事人：张X权、艾XX·XX曼

身份证号：412725XXXXXXXX7810、653224XXXXXXXX2075

住所：和田市塔乃衣南路XX号XX栋XX单元XX室、洛浦县喀赞巴格居民区三巷XX号。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对你无证开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2023年12月31日在洛浦县布亚乡苏尔库木区域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开采（砂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现场图片，现场勘测笔录，土方测量技术报告；

我局已于2024年2月21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告字〔2024〕1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听告字〔2024〕1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张慧权和艾力·吾斯曼停止开采。

2、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85950.774 元（根据洛浦县价格认定中心认定对于 6821.49 立方米砂石料的价格为每立方米 12.6 元）。

3、处以采出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 20%的罚款，即 $85950.774 \text{ 元} \times 20\% = 17190.1548 \text{ 元}$ 。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03140.93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壹佰肆拾元玖角叁分）。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002010109024911123，执收户：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唐春、王晨旭

电 话：0903-6627877

地 址：洛浦县城关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2 月 28 日